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年 11 月 9 日 第 37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快医药
健康协同创新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
通知(京政办发〔2018〕37 号)…………… (8)

【部门文件】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
委员会等部门关于依托社会大课堂完善
中小学实践育人体系的指导意见
(京教基一〔2018〕8 号) …………… (19)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小學生课后服务的指导意见(试行)	
(京教基一〔2018〕9号)	(29)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推进中小学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意见	
(京教基一〔2018〕13号)	(33)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推进中小学学区制管理的指导意见	
(京教基一〔2018〕14号)	(39)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 工作的通知	
(京教勤〔2018〕31号)	(44)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完善 本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用药 报销范围的通知	
(京人社医发〔2018〕165号)	(4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前期国家 谈判抗癌药品医保支付标准调整的通知	
(京人社医发〔2018〕177号)	(5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积分落户教育背景指标积分操作的通知	
(京人社积发〔2018〕193号)	(61)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事项程序文书的通知	
(京管发〔2018〕106号)	(66)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实施北京市电动汽车社会公用充电设施运营考核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管发〔2018〕107号)	(71)
北京市民防局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规划用途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民防发〔2018〕78号)	(7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9, 2018

Issue No.37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f Promoting the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of Medicine and
Health (2018-2020)
(jingzhengbanfa〔2018〕No.37) (8)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Guidan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Party Commission of
Education,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mproving Education

through Practice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Based on the Society
(jingjiaojiyi〔2018〕No.8)..... (19)

Guidance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Strengthening After-Class Services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jingjiaojiyi〔2018〕No.9)..... (29)

Guidance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Running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by Group
(jingjiaojiyi〔2018〕No.13)..... (33)

Guidance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Managing School Districts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jingjiaojiyi〔2018〕No.14)..... (3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Beijing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on
Strengthening Food Safety of Kindergartens,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jingjiaogin〔2018〕No.31)..... (4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Reimbursement

Coverage of Outpatient Specific Disease in Basic Health Insurance (jingrensheyifa〔2018〕No.165).....	(4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Payment Standard of Anti-Cancer Drugs in Health Insurance during the Earlier Stage of National Negotiations (jingrensheyifa〔2018〕No.177).....	(5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the Education Background Indicator in the Point-Based Household Registration (Hukou) System (jingrenshejifa〔2018〕No.193).....	(6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ity Manage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cedure Documents of Contingency Plan for Oil and Gas Pipeline Accidents (jingguanfa〔2018〕No.106)	(6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ity Management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ial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Procedures of Evaluating and Rewarding Public Charging Facilities for Electric Cars in Beijing (jingguanfa〔2018〕No.107)	(71)
Circular of Beijing Air Defense and Disaster Prevention Network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for City Planning and Land Resources Manage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anagement of Designed Use Change of Air Defense Work Basements and Regular Basements (jingminfangfa〔2018〕No.78).....	(7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快医药健康协同创新
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3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加快医药健康协同创新行动计划(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7日

北京市加快医药健康协同创新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北京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医药健康产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促进本市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产学研医协同创新体系，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首都科技和人才优势，遵循医药健康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规律，瞄准瓶颈问题和共性需求，聚焦生命科学前沿技术、医工交叉新兴业态、高精尖医药产业等重点领域，着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集聚创新要素、强化协同创新、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医药健康创新发展水平，为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紧紧抓住基础研究、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关

关键环节，深入分析医药健康创新发展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精准发力，综合施策，补齐短板，努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切实解决制约发展的“卡脖子”问题。

注重原始创新。把握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领域前沿发展趋势，聚焦创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研发，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为创新源头，加大基础研究力度，强化原创成果产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加强协同转化。充分发挥创新资源特别是医疗创新资源集聚的优势，以重大临床应用需求为牵引，开展协同攻关；积极引导医疗机构加强与企业合作，畅通医疗机构科研成果转化渠道，实现产学研医协同创新，有效促进成果转化。

促进高端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推动医药健康与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融合，积极培育新兴业态，为产业发展提供新动能；加大引导各类国际创新要素集聚力度，积极推动产业价值链向高端延伸，优化构建高端产业体系。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引进培养一批世界顶尖创新团队，培育一批自主创新能力较强的重点企业，原始创新能力继续保持全国领先；专业孵化能力显著提升，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更加健全；医疗机构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临床研究水平大幅提升，医疗资源溢出效应显著增强；产业政策进一步细化，产业要素进一步集聚，产业环境进一步优化，产学研医协同创新体系初步形成；产业规模进一步壮

大，新增发展空间10平方公里左右，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500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基础研究和成果转化，提升创新能力

1.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在部分前沿领域，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同时布局建设一批大科学装置，支撑原始创新成果培育，加快前沿技术突破。制定北京医药健康协同创新发展重点方向目录，重点支持干细胞与再生医学、脑科学与类脑、结构生物学、合成生物学、蛋白质组学等基础研究，推动免疫治疗、基因检测及新型测序、多模态跨尺度生物医学成像等技术发展，促进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以及医药健康与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融合新兴业态等领域发展。(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卫生计生委)

2.加强专业孵化能力建设。提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淀区、大兴区等区域专业孵化器的孵化能力，强化评估咨询、知识产权、法律、金融等综合服务。在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等园区试点建设专业孵化器，面向国际遴选运营管理机构；积极推广试点经验，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集中区域布局新建一批专业孵化器。(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区政府)

3.加快中关村生命科学园提升建设。设立中关村生命科学园战略指导委员会，完善园区管理架构和工作机制。优化提升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一、二期服务功能，启动三期规划建设。引进国际化

园区管理服务团队，引入第三方研发及生产服务企业、专业中介机构、社会资本等配套要素，积极营造与国际接轨的世界一流创新发展环境，努力将中关村生命科技园打造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专业园区，为加强医药健康领域原始创新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中关村管委会、市科委、海淀区政府、昌平区政府、中关村发展集团）

（二）提高临床研究水平，发挥溢出效应

4. 提高临床研究与试验水平。进一步加快国家及北京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布局，切实发挥其对临床研究的带动引领作用。采取医疗机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共建模式，引入国际化运营管理团队，试点建设独立的临床试验医院，并积极探索可持续的运行机制。支持三级医疗机构设立研究型病房，专门开展高水平临床医学研究；在现有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基础上，探索以多种合作方式建立临床试验协同网络，解决三级医疗机构临床试验病床等资源不足问题，有效支撑临床试验需求。（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医院管理局、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昌平区政府、海淀区政府）

5. 优化医疗机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推动将临床试验和成果转化作为医疗机构绩效评价和人员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调整和完善医疗机构人员岗位设置、科技成果定价、收益处置分配、主要管理人员尽职尽责等相关制度规范，出台医疗机构鼓励科技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实施细则。完善医疗机构科研用房建设标准，保

障承担临床试验任务的医疗机构科研用地。（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市财政局、市医院管理局、市人力社保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区政府）

6. 引导医疗机构加快成果转化。加强医疗机构、企业协同，探索成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医药健康协同创新研究院。探索由医疗机构联合企业、社会资本、产业技术联盟等组建医药健康创新和转化基金，支持医药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医院管理局、市科委、市财政局）

7. 促进医疗健康数据共建共享。在北京重大疾病临床数据和样本资源库的基础上，建设全市统一、开放、共享的生物样本库、健康大数据中心和数字化临床研究网络，推动临床医疗数据标准化和院际间数据开放互通。（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医院管理局、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三）聚焦培育重点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8. 强化重点企业统筹服务。加强对重点企业的跟踪服务，及时了解企业发展动态和需求，强化部门联动和政策集成，对企业在研发、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及时解决。（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卫生计生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9. 推动研发型企业创新发展。研究建立创新品种审批绿色通道，协调加快临床试验；品种成熟后，支持研发型企业向产研融合

型企业发展，建设高端产品生产线，推动实现在京落地转化和规模化生产。（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区政府）

10.支持生产型企业做强做大。在生产线改造升级、上市品种规模扩大、重点品种二次开发、国际市场拓展、上市融资和并购重组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推动企业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金融局、中关村管委会）

11.加强第三方研发和生产服务。引入国内外高端服务型机构或团队，鼓励建设符合国际标准的第三方研发服务平台和代工生产服务平台；加强政策引导，为平台技术标准和质量规范的国际化认证提供支持，并做好资金、土地、厂房等配套条件保障。（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12.加快建立生产及专业服务平台。在海淀区、昌平区建设千升规模的生物药中试服务平台，就近满足研发型创新主体的科研样品、临床试验用药的委托生产需求。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托现有技术实力较强、软硬件条件齐备的专业服务型企业，建设十万升规模的生物药代工生产服务平台，实现抗体药物、细胞治疗药物的规模化生产。（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环保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区政府）

13.支持跨国公司在京发展。充分利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国际合作渠道，积极对接全球顶尖医药健康跨国公司，支持其在京

建设总部和研发中心。围绕跨国公司研发中心的战略调整,做好对接服务,采取多种合作模式,推动人才团队、重点项目落地北京。

(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信息化委)

14.推动中医药产业创新发展。依托本市中医药领域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促进中医理论与现代科学融合,加强中药设计与优化、制药过程系统控制等现代技术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大中医经典名方、院内制剂研发与转化力度。发挥龙头企业创新引领作用,加强中药新药研发、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支持中药企业利用标准化、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工艺,更好发挥中医药对重大慢病、疑难疾病、老年性疾病的防治作用。(责任单位:市中医管理局、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四)完善产业发展要素,优化营商环境

15.推进产业集聚发展。将医药健康产业列为主导产业的相关区要尽快制定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明确新增空间,加快产业布局。北部(海淀区、昌平区)要发挥中关村科学城在医药健康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方面的科研优势,形成对产业发展的有力支撑;南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区)要在土地空间规划利用中,加强对医药健康产业保障,引导企业和项目集中布局,进一步提升高端制造聚集优势。(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环保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区政府、中关村发展集团)

16.优化园区服务体系。加强医药健康专业园区评估,进一步

明确园区功能定位，强化园区规划与服务体系建设。研发类园区要加强软环境建设，构建投融资平台、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国际交流合作平台，营造开放共享的学术环境；制造类园区要合理布局产业空间，加快“腾笼换鸟”，构建代工生产服务平台，加强园区专业化服务能力建设。积极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论坛、学术活动等，为投资者、科学家、企业家搭建交流沟通的平台。进一步提升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特殊物品和动植物源性生物材料“一站式”进出境检验检疫公共服务平台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关村国际生物试剂物流中心“生物试剂出入境集中监管平台”的服务水平，提高通关效率。（责任单位：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信息化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区政府、中关村发展集团）

17.鼓励采购应用创新产品。研究制定医药健康创新产品评价筛选标准和认定程序，形成医药健康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服务)目录，并推动纳入政府采购和推广应用等政策支持体系。市属医疗机构试点建立采购应用创新产品的快速评价审批制度，鼓励采购应用医药健康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服务)目录中的产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积极推动创新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纳入国家和本市基本药物目录。（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医院管理局、市人力社保局）

18.优化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方式。深化医疗服务价

格改革，加快制定本市公立医疗机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实施细则，探索实行动态管理，对创新性强、临床应用价值高的诊疗新技术、新产品，在新增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审批时加快评审。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

19. 加快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的要求，从审评审批、监督管理等方面加快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鼓励药品创新，提升药品质量。

（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关村管委会）

20. 加大创新激励。以医药健康产业作为主导产业的相关区要研究出台措施，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一定规模、重大创新品种国内首先获批上市或在欧美国家获批上市、仿制药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给予相应的激励。（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中关村管委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会商调度，统筹推进本市医药健康协同创新工作，及时协调解决产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保障行动计划有效落实。成立专家指导委员会，负责对行动计划的组织实施提供咨询。

（二）狠抓任务落实。市有关部门、相关区政府要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和细化落实方案。市政府授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淀区、大兴区和昌平区自主决定政府各类支

持总额10亿元以内的单个项目。建立动态考核制度，将行动计划完成情况列入对有关部门和相关区的考核指标体系，加强检查评估，推动行动计划落到实处。

（三）强化人才支撑。遴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顶尖人才和团队，并通过设立北京医药健康前沿创新专项，给予持续稳定支持。充分发挥各类人才培养平台作用，着力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加强医药健康领域顶尖人才和团队的服务，切实做好医疗、教育、住房等方面配套保障。

（四）做好资金保障。聚焦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以及医药健康与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融合等领域的原始创新，加大市区两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依托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设立医药健康领域子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支持处于不同阶段的创新项目。加强企业上市、并购重组等投融资服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依托社会大课堂完善中小学
实践育人体系的指导意见**

京教基一〔2018〕8号

各区委教工委、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近年来，市教育两委一室大力推进育人方式改革，不断强化实践育人功能，通过丰富和拓展学生实践活动，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中小学生学习提高综合素质，取得了良好成效。为进一步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强化实践育人导向，拓展学生全面发展平台，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实践活动的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完善实践育人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
的教育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

本任务，适应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对人才培养和教育服务支撑作用的新要求，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实践育人功能，着力改进育人方式，引导学生学思践悟、知行合一，积极动手实践和解决实际问题，发展核心素养，培养支撑终身发展、适应时代要求的关键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实践育人导向，注重引导学生在实践活动中学会动手动脑，学会生存生活，学会做人做事，不断磨炼意志、增长才干、提高素质。

坚持尊重规律。尊重教育规律，尊重学生成长规律，结合课程教学改革，组织开展学生实践活动，着力增强学生实践活动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增强学生实践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坚持统筹协调。加大学生实践活动整合力度，统筹实施市、区、校不同层次，小学、初中、高中不同学段，以及不同牵头部门组织的学生实践活动，促进实践活动内容整体规划，各学段有机衔接，各部门密切协同。

坚持多元开放。树立新发展理念，改革实践资源供给方式，统筹整合教育系统内外资源，丰富实践内容和形式，拓展实践活动平台和载体，为学生提供丰富、多元、可选择的教育资源，不断满足不同学生成长和发展需求。

(三)工作目标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社会大课堂为依托，以完善实践育人体系为着力点，整体规划学生实践活动内容，明确总体安排，完善管理机制，拓展资源平台，加强队伍建设，强化政策保障，健全完善中小學生广泛参与、目标明确、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管理规范、责任落实、衔接有序、保障有力的中小学实践育人体系。

二、统筹实践育人目标内容

(一)明确实践育人目标

通过实践活动，引导学生理解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个体生活、社会生活及与大自然的接触中获得丰富的实践经验，提高学生对自然、社会、他人和自我之间联系的整体认识，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的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形成支撑终身发展、适应时代要求的关键能力。

小学阶段注重引导学生在参与中获得积极的实践体验，激发学生的好奇心和求知欲，培养学生亲近自然、热爱生活的情感态度，着重养成规则意识、文明礼仪习惯，学习生活技能，学会生活自理。

初中阶段注重培养学生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尊重实践的态度，培养勇于应对挫折和困难的健康心理品质，树立法治意识，养成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爱护自然、保护环境，初步形成社会公德意识。学会合作与分享，发展兴趣专长，增强探索创新意识，提高实践操作技能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高中阶段着重培养公德意识与社会责任感，培育爱国情怀。关心他人、社区和社会发展，主动服务他人、服务社会，理解并践行社会公德，提高社会服务能力。着力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思维，激发科学探索热情，提高综合运用实践技能、自主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意表现的能力。增强学生生涯规划意识，发展适应社会需要的职业选择能力。

（二）整合实践活动内容

整合当前主要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导开展的各类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活动，构建以中小学生学习社会大课堂实践活动和课后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学生实践活动体系。同时，鼓励各区和学校结合实际丰富和拓展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活动。

中小学生学习社会大课堂实践活动，主要指依托社会大课堂资源开展的社会实践和课外学习，包括落实各学科平均应有不低于10%的课时用于开展校内外综合实践活动要求，组织开展的初中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和综合社会实践活动、“四个一”活动、学工学农活动、远郊区学生到城区学校游学、志愿服务、创新人才培养项目，以及研学旅行等活动。

课后服务是学校为帮助家长解决放学后接管学生的困难，主要利用校内场地、设施条件开展的实践活动，包括学校组织开展的课外活动和课后托管服务。

（三）统筹实践活动安排

根据不同学段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成长需要，结合课程教学

计划，统筹安排各学段实践活动的课时和内容。

小学阶段。社会大课堂实践活动主要包括：落实各学科平均应有10%的课时用于开展校内外综合实践活动要求，开展适当形式的学工学农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及“雏鹰计划”等活动。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学生参与社会大课堂实践活动的情况纳入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小学应提供课后服务。

初中阶段。社会大课堂实践活动主要包括：落实各学科平均应有10%的课时用于开展校内外综合实践活动要求，安排开展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和综合社会实践活动。拓展校级、班级志愿服务项目，开展义务劳动和公益服务。组织“四个一”活动、学工学农实践活动。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学生参加实践活动情况记入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作为初中毕业和升学的重要参考。

初中应提供课后服务。

高中阶段。社会大课堂实践活动主要包括：落实各学科平均应有不低于10%的课时在社会大课堂辅导完成的要求，开展适当强度和必要时间的学工学农实践活动。教育引导学生进行志愿者实名注册，主动参与志愿服务。实施“翱翔计划”。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学生参加实践活动情况记入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作为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参考。

三、完善实践育人保障机制

(一)强化政策导向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研究出台完善中小学实践育人指导意见和相关配套政策，进一步明确学生实践活动内容、组织实施、责任分工、经费使用以及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学生实践活动系列管理制度，规范活动组织工作流程，明确应急管理要求，研究制定社会资源准入条件和考评制度。进一步完善实践育人评价体系，明确评价标准、评价方式、评价主体及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政策要求。通过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实践，切实提升实践活动育人效果。

(二)拓展资源平台

以社会大课堂为依托，统筹学生实践活动资源建设。充分发挥校外教育机构的作用，进一步丰富资源单位类型，有重点地吸纳和培育一批主题突出、内容适合、活动丰富、保障条件较好的实践活动基地。建立市、区、校三级实践资源建设和管理体系，根据各项实践活动的需求，对资源单位进行分类管理，明确准入标准、申报程序、日常管理和考核要求等。凡涉及招标入围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和要求加强规范管理。加大现代信息手段对资源管理的服务支撑作用，整合现有各项学生实践活动电子平台，开发统一的资源管理平台和学生实践活动服务记录平台。

(三)提升师资水平

适应育人方式变革对师资队伍的新要求，建设一支以教育行政人员为主要管理者，学校教师和实践基地专业人员为主要组织

者，教科研部门人员为研究指导者的学生实践活动师资队伍。积极吸纳具有专业资质或具备一定专长的校外人员参与学生实践活动。加大对学生实践活动的教科研力度，密切结合课程教学改革，加强对学生实践活动资源开发、活动设计和综合评价的研究。组织学生实践活动教师专项培训，提高管理者组织管理水平和教师资源运用、策划实施活动的的能力，提高育人水平。

(四)加大经费保障

整合各项实践活动专项经费，将涉及教育、教学各项活动经费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定额，并适时调整市级经费保障机制。区级财政应安排配套资金，确保学校完成各项实践活动任务。加强经费管理，明确学生实践活动经费管理要求，根据实际需求，不断优化经费使用管理，建立经费支出方向贴合实际、使用程序依法依规、使用效益不断提高的经费管理制度。

四、明确实践育人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强化实践育人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必然要求；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是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切实转变育人方式、提高人才培养水平的有效途径。要充分认识开展好学生实践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推进育人方式、教与学方式的转变，促进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学生奋斗精神，为终身发展和人生

幸福奠定基础。

（二）完善管理体系

完善市、区、校三级管理制度和机制。市教委对学生实践活动进行宏观管理，负责整体规划、统筹协调、政策完善、监督保障等，负责市级示范项目组织和实践基地建设。区教委全面负责本区学生实践活动的整体安排、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建设区级实践活动基地，落实对学生实践活动组织管理的主体责任。学校负责学生实践活动具体实施，须把学生实践活动纳入工作整体规划，有序安排，确保完成各项学生实践活动任务，并以此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教师育人能力评价的重要内容。市区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学生实践活动的组织开展情况及学校实践育人效果纳入督导工作范围，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建立和完善学生实践活动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教育部门和人力社保、财政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三）落实安全责任

建立安全责任制，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研究制定学生实践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各相关部门和资源单位要制定切实有效的安全措施，提供安全条件保障。学校要做好行前调研和活动方案设计，切实开展安全教育。制定完善各项应急预案，如安排交通、食宿，应与交通、住宿、餐饮等服务提供方签订安全责任书。遇到极端天气等情况严格按照全市统一发布的预警等级处理，确保出行安全。要为学生投保校方责任险和附加无过失

责任保险。建立校外人员入校身份核查和登记制度，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环境。

（四）倾斜农村教育

加大市级资源对农村地区和学校的倾斜力度，支持农村地区和学校开发当地资源，引导城区优质资源通过多种方式支持农村教育。加强活动安排、场馆接待等方面的统筹协调，优先满足农村学校开展实践活动的需求，优先安排农村学校学生参加活动。加强经费保障，农村地区学生实践活动的生均经费标准高于城区标准。加强对农村学校的指导和培训，组织专项教研和培训活动。积极搭建交流平台，树立推广农村学校组织实践活动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

（五）鼓励形成特色

鼓励区教育部门立足区域实际，整合实践资源，优化活动设计，服务于学生成长需求，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实践活动品牌。充分挖掘区域资源优势，建设具有当地特色的实践基地，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系列实践活动课程。指导学校依据学生发展状况和办学特色，丰富和拓展实践活动内容形式。

（六）加强宣传引导

大力推广区和学校好的经验和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以点带面，整体推进。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学校、家庭和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和资源观，进一步强化实践育人导向，为开展学生实践活动营造宽松、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促进学生

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18年9月14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加强中小学生课后服务的指导意见

(试行)

京教基一〔2018〕9号

各区教委：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厅〔2017〕2号)对中小学生课后服务提出的工作要求，结合北京实际，对做好我市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学生发展为本，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回应家长和学生的需求，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充分发挥中小学场地条件和管理服务的优势，统筹家长、社会资源共同参与、协商共治，努力帮助家长解决放学后接管学生困难。普遍建立弹性离校制度，以学校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为基础，以提供课后托管服务为基本内容，做好课后服务工作，促进学生全面

健康成长。

(二)基本要求

1.坚持协商共治。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作用，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家校协同机制，重点在课后服务的资源统筹、需求调研、计划安排等方面集思广益、协商共治。

2.坚持自主自愿。充分尊重学生和家长的意愿，学生和家长可根据学校提供的课后服务安排，自主自愿选择是否参加以及参加的内容、形式和时间等。

3.坚持公益惠民。加大政府保障力度，努力满足学生和家长课后服务需求，不断提高学校课后服务能力。

4.坚持因地制宜。结合区域、学校资源条件、服务能力等实际情况，组织开展课后服务。

二、具体安排

(一)服务时间

原则上，学校每天在完成规定课时之后提供课后服务，时间到下午5:30。具体时间由各区、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内容与形式

1.组织开展课外活动。继续实施义务教育课外活动计划，组织学校劳动实践活动、社团及兴趣小组活动，组织学校体育节、艺术节、科技节、文化节等展演活动，组织观影观演观赛等活动，为学生提供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生活。

2.提供课后托管服务。学校开放教育资源，提供场地条件和

管理服务，学生自主安排户外活动、校内阅读、自习、做作业等活动。坚决禁止学校借课后服务的名义组织学生集体补课、集体教学；坚决禁止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

(三)课后服务供给来源

在坚持教师自愿的前提下，充分调动教师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入具有一定资质和良好社会声誉、满足中小学发展需求、服务供给能力强且入校人员具有专业资质或专长的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积极动员家长委员会、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关工委、志愿者团体、公益组织等方面的力量，联合开展课后服务工作。

三、组织实施

(一)完善三级管理

完善市、区、校三级管理，市教委负责政策制定、宏观指导、监督检查。区教委全面负责区域内课后服务工作，加强统筹规划，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强化管理，结合区域实际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意见，并报市教委备案。学校要将此项工作纳入学校整体工作，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作用，开展需求调研，协商确定服务方式、时间、安排等，科学合理制定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并报区教委备案。

(二)加强统筹协调

建立健全与财政、人力社保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大对课后服务工作的资源、资金、人员队伍等保障力度。加强教育系统内部各相关部门的统筹，协调教科研等部门加强对

课后服务工作的研究和指导。切实吸纳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区教委要建立参与课后服务的社会力量准入条件和提供服务的质量要求，学校、教师要加强对社会力量提供课后服务的管理和指导。

（三）确保安全有序

学校要加强课后服务校园安全管理，按照学生自愿、家长申请、班级确认、学校统一实施的原则细化课后服务工作流程，制定并落实严格的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制定完善课后服务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加强硬件设施设备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确保场地设施安全。完善校外人员入校身份核查和登记制度。将学生参与课后服务纳入校方责任险和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范围。学校与家长签订协议，约定双方责任权利，探索建立课后服务家校合作制度。

各区教委、学校要从办人民满意教育的高度，正确认识课后服务的重要意义，加强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努力办好这项民生实事。各区教委要加强工作调研，及时发现并解决实际问题，注意总结推广实践中的典型经验和鲜活案例，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制度，要及时向市教委报送相关情况。市教委将适时开展课后服务工作检查和督查，确保中小學生课后服务持续有效开展。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8年9月14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推进中小学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意见

京教基一〔2018〕13号

各区教委：

为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引领和辐射作用，进一步推进中小学集团化办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特制定此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主动适应首都战略功能定位对教育发展的新要求，结合北京城市发展总体规划，优化基础教育资源布局，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促进教育公平，努力办好百姓家门口的学校，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让每一名学生都能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办人民满意的首都教育。

二、基本原则

（一）促进优质均衡。充分发挥优质教育品牌的辐射和带动作用，通过多种供给方式和发展途径，扩增优质教育资源，不断缩小

校际间、区域间、城乡间教育差距，整体提升优质均衡发展水平。

(二)实现共同发展。尊重教育集团牵头校和成员校的办学实践和发展需求，积极促进集团内部教育理念认同、管理制度认同和质量标准认同，努力实现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三)坚持资源共享。挖掘和整合集团内外教育资源，打通校际资源边界，健全资源共享机制，搭建资源共享平台，促进集团内优质教育资源丰富供给、高效配置、集约利用。

(四)激发办学活力。调动教育集团内部各校自主办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各校立足实际，借助集团化办学优势，进一步增强主动发展的动力和活力，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升办学品质。

(五)鼓励办有特色。支持和保障优质品牌学校持续发展，发挥优势、办出特色，带动教育集团不断创新发展。同时，尊重各校办学自主权，尊重每一所学校的文化传统与办学特色，实现各美其美，美美与共。

三、总体目标

深入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积极引导和支持教育集团发展，完善集团化办学体制机制，集团化办学优势更加突显，教育资源布局更加合理，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和受益面进一步扩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进一步增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整体提升。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统筹,优化集团办学布局

1.统筹区内集团办学,促进区域优质均衡发展。支持各区通过集团化办学方式带动相对薄弱学校发展,不断扩增优质教育资源,缩小校际差距。

2.鼓励跨区集团办学,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积极支持城区通过集团化办学,向农村地区扩充优质教育资源,带动农村学校发展。跨区集团办学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学校所在区要加强管理,加大保障,促进集团化办学质量提升。

3.规范异地集团办学,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由市教委统筹京津冀协同发展集团化办学规划,积极有序支持我市优质教育资源到津冀等地区开展集团化办学。

(二)规范发展,完善集团治理结构

1.合理确定集团规模。结合实际成立教育集团。科学规划教育集团发展,综合考虑发展需求、资源条件、辐射幅度、保障措施和实际效果等因素,有序推进集团化办学,合理控制集团办学规模。组建教育集团须经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应积极探索集团学校进有所需、退有所据的动态管理机制,促进集团化办学持续、健康发展。公办教育集团举办或支持民办学校办学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管理。

2.完善内部组织机构。探索构建一个法人一体化、多个法人联合体等集团治理结构。规范教育集团组织管理,设立由教育集团牵头校和成员校以及相关人員组成的内部组织管理机构,明确

组织目标、原则、职能等，建立组织管理制度，健全组织运行机制，完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明晰集团内部法人学校主体责任，充分尊重法人学校办学自主权，妥善处理好教育集团与法人学校间责权关系。

（三）促进共享，发挥资源辐射作用

1. 促进集团内场地设施资源共享。加强集团化办学资源统筹，建立健全集团内教育资源管理、使用、评估、激励等制度机制。统筹集团内场地设施设备资源，探索资源共建机制，搭建资源共享平台、信息交互平台，促进集团内资源多元供给、充分共享，不断提升硬件资源使用效率和效益。

2. 支持集团内课程教学资源共享。依托教育集团资源共享平台，丰富课程教学资源供给，共享优质特色课程资源、优质课堂教学资源、教师培训和教科研成果等资源。搭建教育教学研讨交流展示平台，深化课程教学改革，促进集团内各校深度融合，整体提升集团化办学质量和水平。

3. 鼓励集团内干部教师交流。探索建立集团牵头校和成员校之间互派干部双向交流、互派教师轮岗交流的制度，探索集团内干部教师培养、培训、评价和考核等机制。发挥集团内优秀干部和骨干教师的示范带头作用，搭建干部教师成长发展平台，促进集团内干部教师专业发展、素质提升。

4. 倡导文化引领集团学校内涵发展。充分发挥教育集团的品牌影响力和文化辐射力，以先进文化引领集团学校发展。在尊重

集团内各校办学实际和文化传统的前提下，凝聚发展共识，凝炼核心价值，共谋发展愿景，丰厚集团文化内涵，培育向善向上、和谐奋进的集团文化，促进集团学校内涵发展，品质提升。

(四)改革创新，激发集团发展活力

1.探索更加灵活的用人制度。创新编制管理方式，探索教育集团统筹协调与法人学校聘任相结合的教师编制管理机制。探索在集团内统一职称评审，职称评聘向跨校任职、兼课、指导的干部教师倾斜。

2.优化干部教师薪酬制度。探索调整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更加注重对人力资源的经费投入。鼓励干部教师积极参与集团内轮岗交流，按照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绩效奖励激励原则，科学合理核定人员薪酬。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加强绩效管理，调动集团内各校校长、干部、教师的积极性，促进教育集团良性运行，健康发展。

3.创新人才联合培养和贯通培养机制。对于同一学区内的集团，在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下，按照我市中考改革的方向和要求，积极探索集团各校间学生联合培养、贯通培养等试验，进一步完善集团化办学支持政策，进一步扩大集团化办学的受益面。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对集团化办学的领导，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办学方向。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加强教

育集团党建工作，保证教育集团和集团内各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发展素质教育，推动集团化办学在促进教育公平，提高育人质量上取得良好成效。

（二）加强统筹规划。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教育集团优质资源，有序、适度发展教育集团。研究制定集团化办学实施意见，明确主责部门、协调各方力量，加强集团化办学的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工作指导、条件保障和发展评估，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实质性扩大、持续性发展。

（三）加强政策保障。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探索适应集团化办学需要的人员编制、职称评定、薪酬待遇等制度机制。积极探索集团内部、各集团间、跨区和跨省集团化办学的管理机制、运行模式和保障措施。加大人力、财力、物力等政策和条件支持，切实为集团化办学提供有效支撑和有力保证。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和宣传集团化办学中涌现出的百姓身边好学校，以及推进集团化办学的经验和成效。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基础教育改革发展，营造有利于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8年9月27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推进中小学学区制管理的指导意见

京教基一〔2018〕14号

各区教委：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7〕46号）精神，进一步推进学区制管理，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树立新发展理念，适应北京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对教育的新要求，加大区域教育资源统筹力度，加强校际合作共享，努力办好百姓家门口的学校，让每一名学生都能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促进首都基础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坚持优质均衡。立足区域实际，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和带动作用，丰富教育供给，增强发展动力，着力解决区域内校

际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缩小校际教育差距，整体提升教育质量，促进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坚持资源统筹。统筹协调区域各类教育资源，跨越资源边界，打通资源微循环，盘活优质资源，优化供给方式，健全协同发展机制，搭建共建共享平台，实现区域资源互联互通，不断满足师生多样化发展需求，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受益面。

坚持多元共治。注重自上而下的政策制定与自下而上的实践探索相结合，上下联通，多方联动，建立健全多元共治的学区管理机制和运行机制，引导学校、街道(乡镇)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学区建设和管理，协同解决学区发展的实际问题，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学区发展共同体。

坚持因地制宜。结合区域实际，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合理规划学区布局，均衡配置教育资源，适度控制发展规模。明确学区职能定位、组织架构和发展目标，适应区域教育需求和资源条件，发挥学区优势，促进形成良好教育生态。

坚持创新开放。本着有利于统筹教育资源、有利于调动各方积极性、有利于促进优质均衡发展的原则，探索学区制改革的新模式，开拓区域优质资源扩增新路径，创新学区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首都基础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总体目标

深化中小学学区制改革，加大教育资源的统筹力度，优质教育资源的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校际、区域差距进一步缩小，区域教

育共建共治共享的制度机制更加健全，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得到更好保障，社会参与支持教育的渠道更加通畅，以学区为依托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格局逐步形成，区域教育教学质量和优质均衡发展水平整体提高。

四、主要任务

(一)合理划分学区范围

依据行政区划、适龄人口等因素，遵循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分布等原则，合理划分学区范围，合理规划生源布局，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学区划分应统筹兼顾，相对稳定。根据地区生源需求和教育发展需要，统筹各学校、各学段资源要素，编制发展规划，科学预测学区教育规模，加强发展趋势研判，积极调控供需平衡，促进区域教育平稳有序发展。

(二)完善学区治理体系

结合区域实际加强学区建设，探索构建多元共治的学区发展模式。完善学区治理结构，通过建立学区管委会、理事会等组织形式，组织协调学区、学校、家庭、社区以及社会力量代表共同参与学区建设与管理。完善学区协调机制。通过协议、协商等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促进各方教育责任共担、发展利益共享。完善学区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健全依法、科学、民主的决策程序。积极调动各方参与学区改革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形成多元主体协商共治和多方协同育人的区域教育发展新格局。

（三）健全学区管理机制

明确学区定位，履行学区职能。合理设置学区人员岗位和工作职责，健全完善“设置合理、目标明确、职责清晰、运行协调、保障有力”的学区化管理体制机制。着重发挥学区在服务入学升学、促进资源共享、搭建发展平台、完善治理体系等方面的职能优势，不断提升学区管理水平和服务保障水平。加强对学区的管理、指导和保障，探索对学区发展的评价考核办法，激励学区在统筹资源、综合治理、促进优质均衡发展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四）统筹学区资源供给

统筹协调学区内外教育资源，建立学区资源共建共享平台，丰富拓展教育资源，搭建学区信息资源平台，精准对接学区内各校资源需求与供给，最大限度提高学区教育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以教育资源整合、融通、共享带动学校和学区提升发展。

（五）搭建学区发展平台

在尊重学区内中小学校自主办学的基础上，发挥学区优势，拓宽发展平台，增加发展机会，营造发展氛围。鼓励学区内各校加强校际协同合作，融通教育资源，贯通人才培养，促进干部教师交流。搭建教育教学交流平台，组织开展课程教学研讨、教师教科研训活动；搭建学生学习成长平台，组织开展学生综合实践活动和综合素质发展交流展示活动，促进师生增强实际获得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教师专业发展，学校内涵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加强党对学区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办学方向,加强学区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对学区的业务管理和指导,充分发挥学区在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促进优质均衡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引导和规范学区发展。加强对学区发展的督导评价,注重效果评估和成果宣传,促其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策保障

研究制定学区制管理的政策措施,统筹协调学区人力资源,探索建立干部教师合理流动机制和绩效考评制度。对学区兼职干部教师和在学校内跨校任职任教的干部教师,依据中小学教师绩效奖励激励办法,按照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原则予以奖励激励。完善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考核办法,对在学校内跨校任职任教并取得良好业绩的干部教师,给予优先考虑。

(三)经费保障

加强对学区条件保障、资源建设、人员培训、活动开展等方面经费支持。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编制学区基本运行和业务发展经费预算,将学区建设经费纳入区级预算管理,保障学区发展所需的经费投入。同时,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8年9月27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
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京教勤〔2018〕31号

各区教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秋季学期开学以来，安徽芜湖等地区连续发生多起学生食品安全事件，严重影响了学生身体健康和学校教育教学秩序，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根据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市委、市政府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各区教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切实强化学校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严格履行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认真落实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建立以学校校(园)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的学校食品安全责任制，明确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每个环节、每个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职责，层层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将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平安校园”建设重要内容，列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

每学期进行专题研究部署。

二、严格规范食堂食品原料采购管理

学校食堂必须采用新鲜安全的原料制作食品，不得采购无来源、超过保质期和有腐败变质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采购《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不得加工或使用腐败变质、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原材料。学校要加强食品原料采购管理，严格落实食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制度，做到采购主副食品及相关产品100%索证索票、采购记录详细备查、原材料情况信息实时公示和供货商名单区教委备案，确保源头可控，有据可查，动态监督。

三、全面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

各区教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认真按照《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中小学校外供餐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机制，明确管理职责，落实管理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全面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和严格供餐企业准入管理，不断强化校园食品安全检查，严防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对于学校食堂，各学校要切实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档案，确保学校食堂从业人员100%持健康体检证明上岗；严格管控原料采购、加工制作、清洗消毒等关键环节，确保食品的采购、贮存、加工等环节安全可控；要在食堂等重要区

域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措施，扎实推进“阳光餐饮”工程建设，按要求公示主要原材料进货信息和后厨加工制作过程，实现学校食堂食品制作实时监控，确保校园食品安全。

对于学生餐配送企业，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详细掌握了解供餐和配送情况，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全面加强日常监管，充分发挥近期我市开展的集体用餐配送企业专项监督检查的成效，切实加强学生餐配送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除原材料进货、菜品制作和食品贮存等现场制作环节之外，要重点关注学生餐配送过程和配送车辆的监管，严格遵守运输路程和用餐时间限制，同时按要求做好校内分餐操作，确保学生外送餐食品安全。对跨区供餐的学生餐配送企业，可以通过联合检查，飞行检查，延伸检查等形式，实行跨区监管，确保安全。

各区各学校对近期全国各地发生的校园食品安全问题要高度重视，举一反三，及时开展内部自查。各区教委和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全面加强对本区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积极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问题隐患。各部门要加强应急值守，遇到疑似食品安全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及时启动食品安全应急预案，按规定报送信息。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9月29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完善本市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特殊疾病用药报销范围的通知

京人社医发〔2018〕165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本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患者的用药报销水平，减轻参保人员医药费负担，根据《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本市2017年版医保药品目录)调整情况，将部分药品增加纳入本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用药报销范围。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本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现有用药报销药品基础上，将本市2017年版医保药品目录内有关药品，增加纳入肾透析、恶性肿瘤门诊治疗、肾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肝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肝肾联合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肺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心脏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等门诊特殊疾病用药报销范围(详见附件1—6)。

二、本市2017年版医保药品目录实施前，已纳入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报销范围的西药复合药、通用名后使用罗马数字进行

标注的西药品种、儿童顺应性药品、50ml以上的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等注射用溶媒组成的注射剂、中药软胶囊等药品,按照本市2017年版医保药品目录的药品分类原则,分别对应纳入有关门诊特殊疾病用药报销范围。

三、“多发性硬化”和“黄斑变性眼内注射治疗”两种门诊特殊疾病药品报销范围,暂按照《关于调整完善本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医发〔2017〕179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各有关定点医疗机构要切实做好参保人员门诊特殊疾病备案审核工作,严格执行临床诊疗规范和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按照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的要求,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用药需求,不得将与治疗门诊特殊疾病无关的医疗费用按门诊特殊疾病报销政策进行结算。

五、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参保人员医疗费用审核结算工作。对纳入门诊特殊疾病报销范围的药品,要做好费用统计分析和监测工作,不断加强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管理,提高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

六、本通知自2018年9月1日起执行。

附件:1.肾透析门诊特殊疾病治疗增加的药品报销范围

2.恶性肿瘤门诊特殊疾病治疗增加的药品报销范围

3.肝移植、肾移植、肝肾联合移植术后抗排异门诊

特殊疾病治疗增加的药品报销范围

4. 心脏移植、肺移植术后抗排异门诊特殊疾病治疗
增加的药品报销范围
5. 血友病门诊特殊疾病治疗增加的药品报销范围
6. 再生障碍性贫血门诊特殊疾病治疗增加的药品
报销范围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8月3日

附件 1

肾透析门诊特殊疾病治疗增加的药品报销范围

序号	目录内药品分类代码	药品类别
1	XA07C	含碳水化合物的电解质
2	XA10	糖尿病用药
3	XA12	矿物质补充剂
4	XB03	抗贫血药
5	XB05BB	影响电解质平衡的溶液
6	XB05D	腹膜透析液
7	XB05X	静脉注射液添加剂
8	XC02	抗高血压药
9	XC03	利尿剂
10	XC04	周围血管扩张药
11	XC05	血管保护剂
12	XC07	β - 受体阻滞剂
13	XC08	钙通道阻滞剂
14	XC09	作用于肾素 - 血管紧张素系统的药物
15	XH05	钙稳态药
16	XJ01	全身用抗菌药
17	XJ02	全身用抗真菌药
18	XJ04	抗分枝杆菌药
19	XJ05	全身用抗病毒药
20	XJ06BA	普通人免疫球蛋白
21	XM05	治疗骨病的药物
22	XV03AE	高血钾和高磷血症治疗药

附件 2

恶性肿瘤门诊特殊疾病治疗增加的药品报销范围

序号	目录内药品分类代码	药品类别
1	XJ01	全身用抗菌药
2	XJ02	全身用抗真菌药
3	XJ04	抗分枝杆菌药
4	XJ05	全身用抗病毒药
5	XJ06BA	普通人免疫球蛋白
6	XL01	抗肿瘤药
7	XL02	内分泌治疗用药
8	XL03	免疫兴奋剂
9	XL04	免疫抑制剂
10	XN02	镇痛药
11	XV03AF	抗肿瘤治疗用解毒药
12	XV09	诊断用放射性药物
13	XB02B	维生素 K 和其他止血药
14	辅助治疗的中药	

附件 3

肝移植、肾移植、肝肾联合移植术后抗排异门诊特殊
疾病治疗增加的药品报销范围

序号	目录内药品分类代码	药品类别
1	XA05	胆和肝治疗药
2	XA10	糖尿病用药
3	XB03	抗贫血药
4	XC02	抗高血压药
5	XC03	利尿剂
6	XC04	周围血管扩张药
7	XC05	血管保护剂
8	XC07	β - 受体阻滞剂
9	XC08	钙通道阻滞剂
10	XC09	作用于肾素 - 血管紧张素系统的药物
11	XH05	钙稳态药
12	XH02	全身用皮质激素类
13	XJ01	全身用抗菌药
14	XJ02	全身用抗真菌药
15	XJ04	抗分枝杆菌药
16	XJ05	全身用抗病毒药
17	XJ06BA	普通人免疫球蛋白
18	XL04	免疫抑制剂
19	XM05	治疗骨病的药物

附件 4

心脏移植、肺移植术后抗排异门诊特殊疾病治疗
增加的药品报销范围

序号	目录内药品分类代码	药品类别
1	XA10	糖尿病用药
2	XB03	抗贫血药
3	XC02	抗高血压药
4	XC03	利尿剂
5	XC04	周围血管扩张药
6	XC05	血管保护剂
7	XC07	β -受体阻滞剂
8	XC08	钙通道阻滞剂
9	XC09	作用于肾素-血管紧张素系统的药物
10	XH05	钙稳态药
11	XH02	全身用皮质激素类
12	XJ01	全身用抗菌药
13	XJ02	全身用抗真菌药
14	XJ04	抗分枝杆菌药
15	XJ05	全身用抗病毒药
16	XJ06BA	普通人免疫球蛋白
17	XL04	免疫抑制剂
18	XM05	治疗骨病的药物

附件 5

血友病门诊特殊疾病治疗增加的药品报销范围

序号	目录内药品分类代码	药品类别
1	XA02	治疗胃酸相关类疾病的药物
2	XA03	治疗功能性胃肠道疾病的药物
3	XA04	止吐药和止恶心药
4	XA07C	含碳水化合物的电解质
5	XA12	矿物质补充剂
6	XB02	抗出血药
7	XB03	抗贫血药
8	XB05A	血液和相关制品
9	XB05BB	影响电解质平衡的溶液
10	XB05X	静脉注射液添加剂
11	XH02	全身用皮质激素类
12	XJ01	全身用抗菌药
13	XM01A	非甾体类抗炎和抗风湿药
14	XN02	镇痛药
15	XR05X	其他感冒制剂

附件 6

再生障碍性贫血门诊特殊疾病治疗增加的药品报销范围

序号	目录内药品分类代码	药品类别
1	XA02	治疗胃酸相关类疾病的药物
2	XA03	治疗功能性胃肠道疾病的药物
3	XA04	止吐药和止恶心药
4	XA05	胆和肝治疗药
5	XA06	治疗便秘药物
6	XA07	止泻药、肠道消炎药、肠道抗感染药
7	XA09	消化药，包括酶类
8	XA10	糖尿病用药
9	XA11	维生素类
10	XA12	矿物质补充剂
11	XA16	其他消化道及代谢用药
12	XB01	抗血栓形成药
13	XB02	抗出血药
14	XB03	抗贫血药
15	XB05A	血液和相关制品
16	XB05BA	胃肠外营养液
17	XB05BB	影响电解质平衡的溶液

序号	目录内药品分类代码	药品类别
18	XB05X	静脉注射液添加剂
19	XB06	其他血液系统用药
20	XC07A	β -受体阻滞剂
21	XC08	钙通道阻滞剂
22	XC09A	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的单方药
23	XC09C	血管紧张素 II 拮抗剂的单方药
24	XG03A	全身用激素类避孕药
25	XH02	全身用皮质激素类
26	XJ01	全身用抗菌药
27	XJ02	全身用抗真菌药
28	XJ04	抗分枝杆菌药
29	XJ05	全身用抗病毒药
30	XL03	免疫兴奋剂
31	XL04	免疫抑制剂
32	XM01A	非甾体类抗炎和抗风湿药
33	XN02	镇痛药
34	XR03	用于阻塞性气道疾病的药物
35	XR05	咳嗽和感冒制剂
36	XR06	全身用抗组胺药
37	XV06	一般营养品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前期国家谈判抗癌药品 医保支付标准调整的通知

京人社医发〔2018〕177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定点医疗机构和各相关单位：

近期国家有关部门与2015年国家药品价格谈判及2017年医保药品目录准入谈判中的抗癌药品(以下简称前期国家谈判抗癌药品)的相关企业进行了协商,根据税收政策变动情况重新确定了前期国家谈判抗癌药品的医保支付标准和采购价格。为做好前期国家谈判抗癌药品医保支付标准调整的相关工作,根据国家医保局办公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前期国家谈判抗癌药品医保支付标准和采购价格调整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4号)要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此次调整只针对前期国家谈判抗癌药品的医保支付标准,不涉及其他医保支付、使用的政策。前期国家谈判抗癌药品调整后的医保支付标准详见附件。

二、此次调整涉及的相关药品企业,要在《关于做好前期国家谈判抗癌药品医保支付标准和采购价格调整的通知》(医保办发

〔2018〕4号)约定申请调价的期限内,完成向本市药品集中采购部门提出调价申请、在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将新价格公开挂网等工作。

三、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相关药品配备,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用药需求,并严格执行药品零差率销售的相关政策。

四、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按照职责,及时更新医保信息系统;做好参保人员医药费用结算工作,同时要加强有关药品费用统计分析和监测,不断提高医疗保险管理服务水平。

五、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高度重视,督促指导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做好前期国家谈判抗癌药品医保支付标准调整工作。在工作中遇有问题,要及时妥善处理和报告。

附件:调整后的前期国家谈判抗癌药品医保支付标准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8月29日

附件

调整后的前期国家谈判抗癌药品医保支付标准

序号	药品名称	商品名	规格	企业	原支付标准 (元)	调整后的支付标准(元)	约定的企业申请调价时间
1	硼替佐米	万珂	3.5mg / 瓶	杨森	6116	5639.5	9月30日前
2	阿比特龙	泽珂	250mg / 片	杨森	144.92	135.57	9月1日前
3	埃克替尼	凯美纳	125mg / 片	贝达	66.62	64.05	9月1日前
4	索拉非尼	多吉美	0.2g / 片	拜耳	203	190.62	9月30日前
5	阿帕替尼	艾坦	250mg / 片	恒瑞	136	131.603	9月1日前
			425mg / 片		204.15	197.49	
6	吉非替尼	易瑞沙	0.25g / 片	阿斯利康	235.8	228	9月30日前
7	氟维司群	芙仕得	250mg / 5ml	阿斯利康	2400	2306	9月30日前

序号	药品名称	商品名	规格	企业	原支付标准 (元)	调整后的支 付标准(元)	约定的企业申 请调价时间
8	依维莫司	飞尼妥	5mg / 片	诺华	148	143.56	9月1日前
			2.5mg / 片		87.05	84.44	
9	来那度胺	瑞复美	10mg / 片	百济 神州	866	811.92	9月1日前
			25mg / 片		1101.99	1030.68	
10	曲妥珠单抗	赫赛汀	440mg / 瓶	罗氏	7600	7270.16	9月1日前
11	利妥昔单抗	美罗华	100mg / 瓶	罗氏	2418	2294.44	9月30日前
			500mg / 瓶		8289.87	7866.26	
12	贝伐珠单抗	安维汀	100mg / 瓶	罗氏	1998	1934.26	9月30日前
13	厄洛替尼	特罗凯	100mg / 片	罗氏	142.97	133.62	9月1日前
			150mg / 片		195	182.25	
14	拉帕替尼	泰立沙	250mg / 片	葛兰素	70	66.66	9月1日前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积分落户教育背景指标积分操作的通知

京人社积发〔2018〕193号

根据申请人关于积分落户教育背景指标扣除重复计算的社保及居住年限积分的咨询情况，现就相关积分操作方式补充通知如下：

《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试行)》(京政办发〔2016〕39号)规定，申请人取得学历(学位)期间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年限及连续居住年限的积分与学历(学位)积分不累计。该项规定体现了就学与就业、居住的起点公平，即：就学一年的积分分值应与就业和居住一年的积分分值相衔接。为避免重复计算，就学期间的连续缴纳社保和连续居住年限积分均不累加。

考虑到部分在职取得学历(学位)的申请人由于就学时间较长，可能出现扣减的就学期间连续缴纳社保和连续居住年限积分超过学历(学位)增加分值的情况，为鼓励学习进修，保持就业积分与就学积分的相对公平，在计算教育背景指标积分时，采取如

下方式扣除重复计算的连续缴纳社保和连续居住年限积分，即：在职学习期间，扣除的连续缴纳社保和连续居住年限分值不高于按学历积分增加的分值，并统一按照租赁住所扣减连续居住年限积分。

附：教育背景指标积分对照表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8年9月19日

附件

教育背景指标积分对照表

就学情况描述		合法稳定 就业得分	合法稳定 住所得分	教育背景 指标得分	扣减分 [*]	前述四列得分
大专 学习	全日制大专(3年)	0分	0分	10.5分	-0分	10.5分
	在职大专(3年),期间缴纳 社保、租赁住所1年	3分	0.5分	10.5分	-3.5分	10.5分
	在职大专(3年),期间缴纳 社保、租赁住所2年	6分	1分	10.5分	-7分	10.5分
	在职大专(3年),期间缴纳 社保、租赁住所3年及以上	3分/年	0.5分/年	10.5分	-10.5分	3.5分×年数
本科 学习	全日制本科(4年)	0分	0分	15分	-0分	15分
	在职本科(4年),期间缴纳 社保、租赁住所1年	3分	0.5分	15分	-3.5分	15分
	在职本科(4年),期间缴纳 社保、租赁住所2年	6分	1分	15分	-4.5分	17.5分
	在职本科(4年),期间缴纳 社保、租赁住所3年	9分	1.5分	15分	-4.5分	21分

就学情况描述		合法稳定 就业得分	合法稳定 住所得分	教育背景 指标得分	扣减分 [*]	前述四列得分
本科 学习	在职本科(4年), 期间缴纳 社保、租赁住所4年及以上	3分/年	0.5分/年	15分	-4.5分	3.5分 × 年数 + 10.5分
硕士 学习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3年)	0分	0分	26分	-0分	26分
	在职硕士研究生(3年), 期 间缴纳社保、租赁住所1年	3分	0.5分	26分	-3.5分	26分
	在职硕士研究生(3年), 期 间缴纳社保、租赁住所2年	6分	1分	26分	-7分	26分
	在职硕士研究生(3年), 期 间缴纳社保、租赁住所3年	9分	1.5分	26分	-10.5分	26分
	在职硕士研究生(4年), 期 间缴纳社保、租赁住所4年 及以上	3分/年	0.5分/年	26分	-11分	3.5分 × 年数 + 15分
博士 学习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3年)	0分	0分	37分	-0分	37分
	在职博士研究生(3年), 期 间缴纳社保、租赁住所1年	3分	0.5分	37分	-3.5分	37分
	在职博士研究生(3年), 期 间缴纳社保、租赁住所2年	6分	1分	37分	-7分	37分

就学情况描述		合法稳定 就业得分	合法稳定 住所得分	教育背景 指标得分	扣减分 [*]	前述四列得分
博士 学习	在职博士研究生(3年),期间缴纳社保、租赁住所3年	9分	1.5分	37分	-10.5分	37分
	在职博士研究生(4年),期间缴纳社保、租赁住所4年及以上	3分/年	0.5分/年	37分	-11分	3.5分×年数+26分
备注:按照办法规定,“申请人取得学历(学位)期间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年限及连续居住年限的积分与学历(学位)积分不累计”。 *此处的“扣减分”是指申请人就学期间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年限积分和按照租赁住所连续居住年限的积分。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应急预案 备案事项程序文书的通知

京管发〔2018〕106号

各相关区城市管理委，各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相关备案事项的受理与办理工作，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制定了《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事项的程序及有关文书。现予印发，请各区城市管理委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区开展备案工作的方案，并向社会公示办理及联系方式，确保备案工作于2018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各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按要求做好备案准备。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年9月25日

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一、备案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九条

二、备案事项受理机关

区城市管理委

三、备案事项承办部门

区城市管理委确定的部门

四、备案事项收费

不收费

五、备案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六、备案事项决定文书名称

《北京市（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备案事项决定书》

七、备案要求

（一）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制定、修订完成后的20个工作日内，管道企业应向管道途经的区城市管理委申请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跨行政区域的，要分别向各行政区的区城市管理委申请备案。

（二）管道事故应急预案需由管道企业正式印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机构与职责、人员、技术、装备、设备设施、物资、救援

行动及其指挥协调机构机制等。

八、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

(一)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事项申请表(原件1份,加盖公章)

(二)管道企业印发的管道事故应急预案通知文件及预案文本(原件1份,加盖公章,多页的需加盖骑缝章)

九、备案办理流程

(一)受理

1.受理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2)备案材料齐全、完整,并符合申报材料要求。

(3)申请单位为石油天然气管道的权属或运行管理单位。

2.岗位责任人:备案事项受理人员

3.岗位职责及权限:

(1)按照受理标准审查申请材料。

(2)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解释的,应当给予解释说明并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3)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填写办理备案事项流程表,将申请材料转审查人员。

(二)审查

1.审查标准:

提供的申请材料符合备案要求,提交材料齐全、规范、有效。

2. 岗位责任人：备案事项审查人员

3. 岗位职责及权限：

按照审查标准进行审查。对符合标准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标准的，提出不同意的审查意见。填写办理备案事项流程表，将申请材料 and 审查意见转批准人员。

(三) 决定

1. 标准：同审查标准。

2. 岗位责任人：委主管领导

3. 岗位职责及权限：

按照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填写办理备案事项流程表，连同申请材料按原渠道转审查人员。

(四) 送达

1. 工作标准：

(1) 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期限送达有关文书。

(2) 留存归档的备案事项文书材料齐全、规范。

2. 岗位责任人：备案事项受理人员

3. 岗位职责及权限：

(1) 将《备案事项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填写《送达回证》。

(2) 及时送达其他有关文书。

(3) 填写办理备案事项流程表。

(4) 将办理备案事项过程中形成的文书材料按照要求归档。

(五) 备案事项公开

1. 工作标准：及时、准确公布准予备案的决定。

2. 岗位责任人：备案事项受理人员

3. 岗位职责及权限：

在本机关政府网站(或办公场所)公开准予备案的决定，方便公众查阅。

十、办理地点、时间、电话

区城市管理委确定后向社会公开

十一、资料下载

北京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事项申请表

注：备案相关申请表及材料请登录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csglw.beijing.gov.cn>)查询。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实施北京市电动汽车社会公用
充电设施运营考核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管发〔2018〕107号

各区城市管理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各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

为加强本市电动汽车社会公用充电设施运营管理，保障电动汽车用户享受安全稳定的充电服务，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6〕7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36号），结合本市实际，我们研究制定了《北京市电动汽车社会公用充电设施运营考核奖励暂行办法》，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18年9月25日

(联系人：加油气电处 鲁楠；联系电话：68513263)

北京市电动汽车社会公用充电设施运营 考核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6〕7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36号),为加强本市电动汽车社会公用充电设施运营管理,保障电动汽车用户享受安全稳定的充电服务,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公用充电设施(下称“充电设施”),指在社会公共停车场或可用于充电服务的停车场所内建设,向社会开放的、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经营性充电设施。

第三条 申请运营考核奖励的充电设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服务、维护管理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建设标准和管理要求。

(二)充电设施企业将所属社会公用充电设施接入市级公用充电设施数据信息服务平台。

第四条 以充电设施的充电量为基准,结合对充电站运营的考核评价结果,给予充电设施企业一定的财政资金奖励。

第五条 充电设施运营考核奖励标准每年由市城市管理委会同市财政局确定。

第六条 充电站运营考核指标每年由市城市管理委根据本市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情况制定,充电站等级根据充电站运营考核评价结果确定。

第七条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组织开展运营考核奖励资金的申报、核查、评审及发放等工作。具体申报、核查、评审等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

运营考核奖励资金的申报、核查、评审及发放的实施细则由市城市管理委另行制定。

第八条 申请运营考核奖励资金的单位,对提交申请材料及充电站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财政奖补资金的单位,由市城市管理委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取消其奖励资格,追缴奖励资金;构成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北 京 市 民 防 局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 京 市 公 安 局 消 防 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
普通地下室规划用途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民防发〔2018〕78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以下简称“地下空间”)变更规划使用用途，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地下空间资源有效利用，适应首都城市功能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北京市民防局、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共同制定了《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规划用途变更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 京 市 民 防 局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 京 市 公 安 局 消 防 局

2018年8月21日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 规划用途变更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以下简称“地下空间”)变更规划使用用途,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地下空间资源有效利用,适应首都城市功能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防空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北京市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利用地下空间补充完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的指导意见》等法规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中腾退的地下空间变更规划使用用途的行为,其他类地下空间变更规划使用用途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规划用途使用地下空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规划功能。因地区功能变化、政策法规调整,确需变更现有地下空间规划用途的,应当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关变更程序。

第四条 地下空间规划用途变更应当符合《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北京市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等相关规定，并遵循依法使用、安全可靠、公益便民的原则。变更后的使用功能应当优先用于补充城市居民基本生活服务设施，鼓励用于文化、体育、居民仓储、公共服务设施。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改变地下空间规划用途：

1. 不符合环境、卫生、消防、人防、住建等相关部门规定的；
2. 对地面建筑使用功能造成影响的；
3. 对交通、供电、供气、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造成影响的；
4. 地下车库；
5. 影响相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6. 鉴定为危房的或存在安全隐患的；
7. 纳入近期城市改造范围的。

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地下空间规划使用用途变更工作的领导，建立联合审查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变更规划使用用途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

第七条 区住建(房管)、区民防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分别受理普通地下室、人防工程变更规划使用用途的申请，对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要求的变更申请，定期提请由区人民政府，或由区人民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组织召开联合会商会进行审议，并可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形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第八条 对联合会商审议通过的变更申请，会商会的会议纪

要作为办理后续变更手续的依据，并及时抄送至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地下空间所在地住建(房管)部门、民防部门及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

第九条 地下空间变更规划使用用途项目分类标准参照《关于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分类标准的通知》(市规划国土发[2018]85号)执行。对于内部改造类项目、现状改造及新建扩建类项目，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的相关部门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条 联合会商涉及的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由区人民政府，或由区人民政府委托市规划国土委各分局牵头组织，联合开展地下空间规划使用用途变更相关工作。其中：

市规划国土委各分局负责依据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确地下空间规划使用用途，对地下空间原规划使用用途不明确的，由区人民政府统筹市规划国土委各分局、区住建(房管)、区民防等相关部门，根据属地人民生产生活实际需求，共同研究确定规划使用用途。

第十一条 涉及地下空间规划使用用途变更的，申请人应备齐下列材料以供相关主管部门查阅：

1. 地下空间规划使用用途变更申请表；
2. 变更工程基本情况信息，包括原工程图纸、现状照片等；
3. 建筑、结构、消防、电气、暖通等改造方案；
4. 利害关系人同意变更地下空间规划使用用途的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地下空间规划使用用途变更中涉及施工图纸审查

的,施工图纸审查工作按照市规划国土委等四部门联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施工图多审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市规划国土发〔2018〕83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对于联合会商会议通过的项目,申请人应及时向区住建(房管)、区民防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地下空间使用备案或许可等手续。

第十四条 公安、消防、卫生、体育、文化、工商等部门可按照变更后的用途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8年10月15日起执行。